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徐副校長堯輝

出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吉仲、方總務長富民、呂主任瑞麟、鍾主任明宏、蔡主任正文、薛院長富盛、毛院長嘉洪、高院長玉泉

請假人員：陳研發長全木、官主任大智、陳院長樹群、陳院長鴻震

列席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總務處出納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生科中心放射性同位素輻射安全及實驗動物安全管理業務，涉校園安全事項，應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經生科中心各委員會風險評估後，納入內部控制項目為「輻射作業場所輻射源遺失通報作業」，本校內部控制手冊控制作業項目及生物科技安全內部控制項目附件配合修正，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1版業於5月19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布於秘書室網站。

第2案有關本校內部控制之運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專案稽核可能涉及本校機密資料，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會議應請假，不應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請秘書室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 二、本校內部控制監督之運作規劃，說明二第(三)項第3點修正為「政府及本校各項稽(查)核業務承辦單位應將稽(查)核結果向內控專案小組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 三、下次會議請下列單位列席報告：
 - (一)環安中心報告「實驗室場所安全」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 (二)總務處報告「財務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 (三)生科中心報告「放射性同位素輻射安全及實驗動物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員應親自出席之規定，業

經5月15日第378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經函調查各單位政府及本校各項稽(查)核業務，政府及本校各項稽(查)核彙整表如附件二，相關單位並於本次會議提送書面報告。

三、業已通知環安中心、總務處及生科中心於本次會議列席報告相關事項。

參、各單位之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

報告一：教務處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附件三)。

說明：教務處業管之稽(核)核業務：

(一) 政府稽(查)核：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

(二) 校內稽(查)核：無

決定：訪視建議改善事項，請教務處提出回應。

報告二：秘書室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附件四)。

說明：秘書室業管之稽(核)核業務：

(一) 政府稽(查)核：無

(二) 校內稽(查)核：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決定：由秘書室重新整理建議事項中有關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再予討論。

報告三：主計室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附件五)。

說明：主計室業管之稽(核)核業務：

(一) 政府稽(查)核：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校內稽(查)核：本年度不定期「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決定：洽悉。

報告四：創新產業學院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附件六)。

說明：創新產業學院業管之稽(核)核業務：

(一) 政府稽(查)核：

1.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評核

2.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3. 職前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二) 校內稽(查)核：無

決定：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評核建議改善事項第2、3點，請創新產業學院提出回應。

備註：1. 學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圖書館、體育室、校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產學智財營中心、藝術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等單位本次會議無書面報告。

2. 環安中心、生科中心及總務處相關報告納入指定報告事項。

肆、本次會議指定報告事項

指定報告一：環安中心報告「實驗室場所安全」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說明：環安中心指定報告資料(詳見附件七)內容：

- (一) 內部管控業務推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
- (三) 校園安全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控制簡報。
- (四)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化學系化學實驗災害調查報告及本校矯正報告。

決定：

1. 請環安中心進一步提出強化實驗室安全及防護機制。
2. 請環安中心落實各級教師及實驗操作人員接受實驗室安全訓練，並調查近年本校教師接受訓練情況。有關通知訓練部分得請人事室協助。

指定報告二：生科中心報告「放射性同位素輻射安全及實驗動物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說明：生科中心指定報告資料(詳見附件八)內容： 內部管控業務推動。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實驗動物安全管理納入生科中心內部控制項目。

指定報告三：總務處報告「財務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說明：總務處指定報告資料(詳見附件九)內容：

- (一) 總務處稽(查)核業務書面報告。
- (二) 財務出納業務查核簡報。
- (三) 出納組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盤點資料。
- (四) 出納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決定：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